

证券代码：833513

证券简称：派诺光电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未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